**公租房热点问答**

**问题一**：群众来电反映6年前其父母申请廉租房时把群众的名字也一并带上填写。2023年其购买房子，其父母的廉租房也被告知无法再居住，咨询具体是何原因导致其父母廉租房不能再居住？

**回复**：根据《埇桥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》埇政办〔2016〕23号和《埇桥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》埇房改字〔2016〕48号文件规定，公租房保障家庭人口包括：夫妻双方及未婚子女。在公租房承租期间家庭成员已解决住房的，应退出所承租的公租房。

**问题二**：想咨询一下我市城区配套的公租房小区环境如何？公租房面积有多大？自选还是随机分配？

**回复**：我市城区公租房均属于安置房小区配建，环境良好，公租房面积在50平方米左右，现阶段公租房房源均为腾退房源，再分配时，综合考虑申请家庭成员年龄、病残等情况合理确定公租房房源。

**问题三**：群众来电反映其在沱河路滨河花园租赁的廉租房，之前租赁的价格是1.5元一平，今天自己去缴纳房租费，告知房租涨到了2.5一平方，群众认为十分不合理，故此来电咨询因为什么原因导致房租上涨，是否可以协调根据其家庭情况降低房租？

**回复**：根据《埇桥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政策规定，经核算家庭收入，你户公租房租金标准应为2.5元/㎡。如有病残等特殊情况，请提供佐证材料，可申请租金减免。

**问题四**：我家孩子在宿州埇桥区上班，办理公租房，还未入住，其中公租房里的马桶坏了，不能使用，我反映给工作人员，工作人员让我们买配件，而且卫生间的玻璃门和卧室的门框也都坏了，我想咨询一下，租公租房是先维修相关设施才能入住吗？

**回复**：埇桥区公租房维修流程为：中心受理租户维修申请→上门核查分清责任（属保障办责任范围维修）→上门登记核查情况及保存维修前照片→制定维修方案→建立报修台账报中心批准→实施维修→电话回访（或上门回访）→维修结果确认→留存维修图片、维修情况说明→维修全流程完成。

新签上房户因牵扯到与上户装修补偿问题，如上户有遗留维修，是打包在补偿里新签户与上户共同协商价格。需提供详细门牌号，看具体补偿问题才可知道当时具体怎么协商的。

**问题五**：群众来电咨询公租房之前是以其姐姐名字申请的，在姐姐结婚后房主变更为群众及群众母亲名字，现群众姐姐离婚带着孩子没有房子居住，咨询被告知如若房子给其姐姐居住属于改变房屋性质，故致电咨询其姐姐是否可以居住此公租房？

**回复**：你姐姐因结婚退出仍居住原公租房，属于违规转借行为，你姐姐可以提出申请与父母并户。请提供近期家庭不动产查询结果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，审核通过后可以居住此公租房。

**问题六**：群众来电反映其女朋友母亲之前租了康居苑南区的廉租房，现在再申请时被告知其女朋友名下有房产。但房产是其出钱购买用于结婚，只是房产证上写了女朋友名字，房产证没有下发，只有购房合同。因女朋友家是单亲家庭，现在无处居住。故致电反映，希望部门核实，协助申请一年廉租房。

**回复：**其女朋友属于共同申请人，家庭成员已解决住房，需退出所承租的公租房，房屋未装修的，可以申请延期退房。

**问题七**：户口在东关街道北苑社区，已离婚，只有一个女儿已出嫁，房产在女婿的名下，去社区申请公租房告知需要提供女婿和女儿的无房证明，故来反映，希望部门核实，是否需要提供女婿的无房证明？

**回复**：需要提供已婚子女家庭成员的不动产查询结果，如子女多套住房的不予受理。

**问题八**：群众户籍所在地是东仙桥，但常住在汇源社区，群众想申请公租房，咨询东仙桥社区，工作人员表示群众不是长期居住在东仙桥，让群众常住地申请公租房，群众向北关汇源社区咨询，工作人员表示群众只是临时租赁，应去户籍所在地申请，希望部门核实，告知群众应该到哪个地方申请公租房？

**回复**：请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街道社区提出申请。

**问题九**：群众家中有四口人，申请的公租房，公示告知只有一室一厅，特来电咨询公租房房屋面积是按什么进行分配的？

**回复**：目前城区公租房房源大部分均为一室一厅，二室一厅房源较少，在分配时会根据申请人家庭人口情况合理安排房源。

**问题十**：群众来电咨询群众母亲帮群众在上海带孩子，正常缴纳房租时工作人员表示要求群众母亲本人办理，但是群众其他家人表示直接缴纳房租即可，不需要本人，故希望告知廉租房缴费是否需要本人办理？长期暂时不住，房屋是否被收回？

**回复**：需本人参加年度审核，缴纳2024年度公租房租金，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，如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可以申请缓缴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闲置6个月以上需退出所承租的公租房。